

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臨時人員(定期)

- > 徵才機關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- >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- > 官職等：無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7
- > 性別：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23-新北市
- > 有效期間：109/05/13~109/05/18
- > 資格條件：
 - 一、高中(職)以上畢業。
 - 二、熟諳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 - 三、具國稅相關業務經驗尤佳。
 - 四、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及第28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。
 - 五、無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，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情事(按:如有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業務股東等，請於到職前處理竣事)。
 - 六、本次僱用為定期契約臨時人員，僱用期間為實際報到日起至109年6月23日止。
- > 工作項目：
協助資料整理、建檔及其他交辦事項等短期性工作。
- > 工作地址：
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3樓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- 1.有意願並符合應徵資格條件者，請檢附個人履歷表(附照片並含基本資料、經歷、家屬及自傳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09年5月18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逕寄(送)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李小姐收，聯絡電話02-89956789轉705(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3樓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」字樣)。
- 2.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不退件；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- 3.每月薪資:新臺幣24,709元。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